

表列公營房屋項目  
前期工作的開展日期及結束日期

項目名稱／位置	前期工作																			
	(i) 前期可行性研究		(ii) 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		(iii) 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iv) 收回土地		(v) 土地清理 (註一)		(vi)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									
	開展日期	結束日期	開展日期	結束日期	開展日期 (註二)	結束日期	開展日期	結束日期	開展日期	結束日期	開展日期	結束日期								
朗邊 (第一期)	2015年9月	2018年8月	2018年3月	2020年11月*	2020年第四季*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毋須進行工地平整									
朗邊 (第二期)	2015年9月	2018年8月	2018年3月	2020年11月*	2020年第四季*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屯門第 54 區 4A (南) 號地盤	2011年12月	2014年4月 (註三)	2016年8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橫州 (第一期)	2012年7月	2015年9月	2015年3月	2019年1月	2017年11月	2020年3月	2017年5月	2017年8月	2020年3月	2020年第四季*	2020年5月	2023年9月*								
華景街	2015年2月	2017年11月	2016年6月	2021年1月*	2019年12月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華富邨北	2015年2月	2017年11月	2016年6月	2021年1月*	2019年12月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雞籠灣北、雞籠灣南	2015年2月	2017年11月	2016年6月	2021年1月*	2019年12月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華樂徑	2015年2月	2017年11月	2016年6月	2021年1月*	2019年12月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地盤甲及乙)	2013年5月	2015年1月	2014年5月	2017年12月	政府正檢視有關用地的發展計劃 最終的發展時間表將視乎檢視結果而定															
屯門第 54 區 5 號地盤	2011年12月	2014年4月 (註三)	2016年8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鯉魚灣村道	2015年1月	2018年9月	2017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0年第四季*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百勝角路	2015年1月	2018年9月	2017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0年第四季*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近丹桂村 (南)	2015年11月	2018年10月	2018年5月	2021年11月*	2021年第四季*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啟德 2B3 號地盤	有關公營房屋用地是啟德發展區的一部份。政府正就用地外圍的基建工程 (包括道路) 向立法會尋求撥款。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毋須進行工地平整										
啟德 2B4 號地盤																				
啟德 2B5 號地盤																				
啟德 2B6 號地盤																				
石籬中轉屋	正用作中轉屋，將適時展開可行性研究		毋須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		毋須向立法會尋求撥款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毋須進行工地平整										
新慶路 (第一期)	2018年2月	2020年12月*	視乎前期可行性研究的進度而定		視乎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以及立法會隨後審議撥款的進度而定															

新慶路（第二期）		視乎前期可行性研究的進度而定	視乎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以及立法會隨後審議撥款的進度而定
前摩星嶺平房區加惠民道（第一期）		因應早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司法覆核結果，政府部門正檢視最新的發展時間表。與此同時，房屋署正就用地進行技術研究。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前摩星嶺平房區加惠民道（第二期）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地／土地清理

\*有關日期為預算日期

註一： 土地清理包括持牌住用構築物／已登記住用寮屋以及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墳墓、金塔和神龕等，但並不包括政府建築物，以及圍欄、燈柱等小型構築物。

註二： 有關開展日期指首次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或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一般而言，撥款申請會在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接近完成時展開。因此，撥款申請的開展日期有可能早於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的正式結束日期。

註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進行檢視，將早前完成的技術性研究作適當更新，以配合於2015年完成的改劃程序。